

收	日期 112 年 12 月 20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531 號

檔	號:	收	112 年 12 月 20 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601 號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陳定言
電話：22289111分機61116
電子信箱：em41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公捷管字第1120075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90600H_1120075229_ATTACH1.pdf、
387290600H_112007522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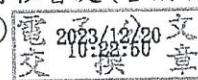
主旨：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特釋出68「精武車站-捷運四維國小站-精武車站」、199「龍井竹坑口-臺中市議會」(含延)線等8條市公車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檢附公告一份，敬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含附件)、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含附件)、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擬掛網周知
2023.12.20 公告於 Line 群

(含附件)、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含附件)、睿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局
秘書室(含附件)、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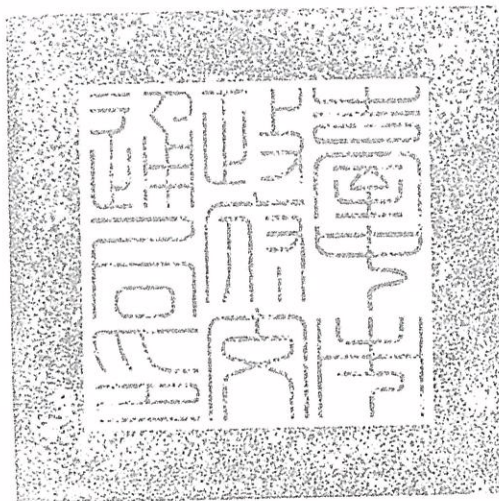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公捷管字第11200752291號

附件：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主旨：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特釋出68「精武車站-捷運四維國小站-精武車站」、199「龍井竹坑口-臺中市議會」(含延)線等8條市公車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詳附件「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 三、申請期限：自112年12月19日至12月26日止，計8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籌備期限：詳「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五、申請辦法：詳「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局長 葉昭南

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為完善本市公車路網並配合交通任意門運輸政策，本局釋出多條市區公車路權，公告開放徵求有意願接手之業者經營。

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及基本營運需求：

(一) 68「精武車站-捷運四維國小站-精武車站」線：

1. 行駛路線：

精武車站(精武路)-精武路-中山路四段-精武東路-中山路四段-中山路三段-環太東路-廊子路-中臺科技大學校區-廊子路-橫坑巷-東山路二段-東山路一段-旱溪東路三段-景賢路-景賢六路-太原路三段-北屯路-昌平路-文心路-捷運四維國小站-文心路-北屯路-太原路三段-景賢六路-景賢路-旱溪東路三段-東山路一段-東山路二段-橫坑巷-廊子路-中臺科技大學校區-廊子路-環太東路-中山路三段-中山路四段-精武東路-中山路四段-精武路-南京東路一段-精武車站(南京東路)。

2. 營運里程：單趟(循環線)總里程約 29.5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每日 15 車次。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精武車站：每日 6 時 30 分至 20 時 00 分。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現由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二) 199「龍井竹坑口-臺中市議會」(含延)線：

1. 行駛路線：

主線

去程：龍井竹坑口-沙田路四段-沙田路五段-沙田路六段-向上路七段-向上路六段-向上路五段-向上路三段-河南路-公益路-惠中路二段-惠中路一段-臺灣大道三段-文心路二段-市政北一路-臺中市議會。

返程：臺中市議會-市政北一路-惠中路一段-惠中路二段-公益路-(去程)路線折返-龍井竹坑口。

延伸線

去程：龍津高中-三港路-中央路二段-中央路一段-中央南路-茄投路-茄投路一段-龍井竹坑口-沙田路四段-沙田路五段-沙田路六段-向上路七段-向上路六段-向上路五段-向上路三段-河南路-公益路-惠中路二段-惠中路一段-臺灣大道三段-文心路二段-市政北一路-臺中市議會。

返程：臺中市議會-市政北一路-惠中路一段-惠中路二段-公益路-(去程)路線折返-龍津高中。

2. 營運里程：主線單趟總里程約 21.5 公里，延伸線總里程約 26.6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平日至少 24 班次、假日 16 班次。(申請時請於經營計畫書載明主線及延伸線班次數)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平日

龍井：其中 5 時 50 分至 17 時 20 分間，需包含延伸線 6:50 班次。

臺中市議會：其中 6 時 15 分至 17 時 40 分間，需包含延伸線 06:15、主線 17:40 班次。

假日

龍井：6 時 50 分至 17 時 20 分。

臺中市議會：7 時 20 分至 17 時 40 分。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現由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三) 365「高鐵臺中站-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線：

1. 行駛路線：

高鐵臺中站-光華街-光日路-黎明路一段-文心南五路一段-永春東二路→永順路-向心南路-文心南七路-文心南路-文心路一段-公益路二段-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2. 營運里程：單趟總里程約 10.4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每日至少 12 班次。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高鐵臺中站：每日 8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每日 7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現由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四) 811「豐原轉運中心-大甲體育場」線：

1. 行駛路線：

豐原轉運中心(第1月台)-豐陽路-豐勢路-水源路-富陽路-豐勢路-國豐路-三豐路-星科路-后科路-馬場路-寺山路-內東路-甲后路-三豐路-九甲路-安眉路-月眉東路-麗寶樂園-月眉南路-月眉東路-甲后路-水源路-中山路-文武路-信義路-新政路-經國路-興安路-新政路-新政大安港路口。

2. 營運里程：單趟總里程約 33.1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每日至少 12 班次。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平日

豐原轉運中心：其中 6 時 20 分至 17 時 10 分間，需包含 6:20 班次。

大甲體育場：其中 6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間，需包含 17:00 班次。

假日

豐原轉運中心：6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

大甲體育場：7 時 10 分至 16 時 40 分。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現由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五) 920「八方國際商城-育賢建和路口」線：

1. 行駛路線：八方國際商城-豐原大道一段-西勢路-承德路-大豐路-大豐路三段-潭富路二段-潭富路一段-中山路二段-圓通南路-福潭路-潭興路二段-潭興路一段-豐興路一段→軍功路二段-軍功路一段-景賢路-景賢六路-太原路三段-東光路-天祥街-新興路-育賢路-育賢建和路口。
2. 營運里程：單趟總里程約 17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平日 20 班次、假日 10 班次。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八方國際商城：其中 6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間，平日時段需包含 6:30、17:00 班次。
育賢建和路口：其中 7 時 00 分至 17 時 05 分間，平日時段需包含 7:00、7:35 及 17:05 班次。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現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六) 956「豐原轉運中心-光華高工」線：

1. 行駛路線：
豐原轉運中心(第 4 月台)-豐陽路-向陽路-惠陽街-南陽路-永康路-田心路-市政路-圓環東路-中山路-雅潭路-崇德路-環中路-中山路-松竹路-環中東路-中山路-東平路-光華高工。

2. 營運里程：單趟總里程約 24.7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每日 12 班次、假日 6 班次。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豐原轉運中心：其中 6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間，平日時段需包含 6:00、7:30 及 17:30 班次。
光華高工：其中 6 時 00 分至 16 時 50 分間，平日時段需包含 6:00、16:00 及 16:50 班次。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現由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七) 357「臺中榮總-中台新村」線：

1. 行駛路線：
臺中榮總(臺灣大道)-臺灣大道-玉門路-福科路-安和路-忠勇路-永春南路-嶺東路-建功路-台貿路-同安西巷-嶺東科大第二校區(同安西巷)-中台路-中台新村。
2. 營運里程：單趟總里程約 11.5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平日 16 班次、假日 8 班次。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平日

臺中榮總：6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中台新村：6 時 40 分至 16 時 45 分。

假日

臺中榮總：8 時 50 分至 17 時 50 分。

中台新村：7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現由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八) 679「新政大安港路口—臺中國際機場」線：

1. 行駛路線：

新政大安港路口-新政路-興安路-經國路-新政路-信義路-文武路-中山路-甲南路-臨港路-三順路-環港北路-梧棲觀光漁港-北堤路-臨港路-中橫四路-中二路-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中二路-中橫四路-大智路-梧北路-梧棲路-臺灣大道八段-臺灣大道七段-三民路-中清路七段-臺中國際機場。

2. 營運里程：單趟總里程約 36.8 公里，另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
3. 班距：採固定班次發車，每日 10 班次。
4. 發車時間：(本路線發車時間應包含下列時間為原則，惟業者得於申請時酌予調整及擴大發車時間(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新政大安港路口：6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臺中國際機場：7 時 00 分至 19 時 00 分。
5. 站位：依市公車既有行經站位及站距規定設置。

6. 車輛型式：甲類大客車，通車日起 1 年內需全數配置低地板公車或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7. 本路線得與所營其他路線申提整併計畫，請載明於經營計畫書，並於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路線評選時向委員說明。
8. 本路線係接駛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70 路「大甲體育場-梧棲」路線，評選最佳業者須與該公司協調接駛事宜。

三、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

四、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止，計 8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籌備期限：除 679「新政大安港路口-臺中國際機場」線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交通局延期 6 個月外，其餘路線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接駛為原則，惟參與評選業者可說明預計接駛期程及緣由，經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開放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

(一) 營運時間：如各路線說明。

(二) 營運票價：依臺中市區客運收費標準。

(三) 車齡(以出廠年份認定，得標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需符合本市車齡規定。

(四)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五) 車身尺寸：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六) 車輛上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局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七) 其它需求：

1. 配合本局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

2. 驗票機，須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及愛金卡等電子票證 IC 卡，並保留後續擴充其他卡種功能。

3. 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須與臺中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4. 站名播報器，須與臺中市公車動態系統整合，且車輛設置有車外廣播設備。
5. 車身玻璃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
6.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7.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迄點名稱。
8.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及站名標示，並具冷氣設備。
9. 車內需具備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10.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七、申請辦法：

(一) 得以兩家以上業者聯合申請經營路線。

(二)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除附件資料外，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 17 份函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且應於期限屆滿當日下午 5 點前送達，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本次路線評選日期本局將另行通知。

(三)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及滿足前開各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未符合者，本局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配分：30 分)：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2. 營運計畫(配分：25 分)：應包括前開第二、六點營運基本需求，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時刻表、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行銷策略與作法。

3. 場站設施規劃(配分：15 分)：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4. 財務計畫及其它(配分：20 分)：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5. 另評選簡報及答詢內容配分為 10 分，合計 100 分。

(四) 注意事項：

1. 本局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局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3. 獲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線、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屬本市重大運輸發展需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得經「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4. 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規定補貼辦理，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5.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備者，本局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經撤銷籌備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6.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

- (一) 採用序位法並將經營能力納入評比，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即個別委

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並個別評審之廠商序位名次；並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總計；個別委員評定之序位不得重複。

(二) 序位總計最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資格；若序位總計相同時，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經營能力 30%)得分較高者取得資格；仍相同者，則由審議委員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 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籌備廠商。